

# 大连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大工办发〔2021〕25号

## 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从事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的师生的健康与安全，结合我校实际，制订了《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经2021年6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大连理工大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大工办发〔2013〕67号）同时废止。



# 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从事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的师生的健康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园内人为控制条件下对动植物、微生物等生物进行实验研究的实验室。

## 第二章 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使人或动物致病的微生物，根据《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和《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把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第一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第三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

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是指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第四条** 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新建、改建、扩建三级、四级实验室或者生产、进口移动式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并依法履行有关审批手续；

（二）经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三）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五）生物安全防护级别与其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

**第五条**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三）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给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第六条** 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与动物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同意；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实验室应当将立项结果告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第七条** 二级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在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国际通用的生物危害警告标志。标明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致病性生物因子、实验室负责人、紧急联系电话及进入实验室的特殊要求。实验室操作区域应张贴生物危害标识、医疗废物标识等。

**第八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建立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安全保管制度，做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储存、领用、销毁的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应设专库或者专柜单独储存，做到双人双锁，双人领用。实验室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措施，严防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第九条** 在同一个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只能同时从事一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时应当有 2 名以上的工作人

员共同进行，并做好使用记录。

**第十条** 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上级保管单位保管。对于需送交上级保管单位的病原微生物样本，实验室应取回上级保管单位的接收证明，且予以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建立实验档案，包括实验室安全记录、工作日志、实验原始记录、设备条件监控及检测记录、消毒记录、事故（暴露）记录、人员培训记录等。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20 年。

**第十二条** 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废弃物，必须先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相关规定包装、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第十三条** 病原微生物的采集和运输应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 **第三章 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实行许可证制度，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等。实验室须严格按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从事动物实验工作。

**第十五条** 实验动物必须来源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并附有动物质量合格证明书。不允许向无《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买动物。

**第十六条** 从国内其他单位引入的实验动物，必须附有饲养单位签发的质量合格证书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运输检疫报告，经隔离检疫合格后，方可接收。

**第十七条** 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从疫区引进动物。

**第十八条** 引进野生动物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由引进单位在原地检疫，确认无人畜共患病并取得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证明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根据实验要求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预防接种，但用作生物制品原料的实验动物除外。

**第二十条** 实验动物的饲养以及相关实验活动均须在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设施内进行。

**第二十一条** 实验动物使用的饲料、垫料、（笼）器具、饮用水等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实验动物饲育环境设施及仪器设备等物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十二条** 进行动物实验应根据实验目的，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及饲料、用品、用具。不同品种、不同等级和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不得在同一实验间进行。

**第二十三条** 动物实验设计要按照替代、减少、优化的原则进行，并应使用正确的方法处理实验动物，减轻被处置动物的痛苦。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不得戏弄或虐待动物。

**第二十四条** 开展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和放射性动物实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应采取措施防止昆虫、野鼠等动物进入实验室，或实验动物逃逸，严防疾病传入动物饲养设施，杜绝人畜共患病发生。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第二十六条**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妥善

处理，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七条** 涉及动物实验的废弃物，必须先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相关规定包装、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第二十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平时不得与家养动物接触。对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其它不适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 **第四章 安全应急措施及处置**

**第二十九条** 涉及从事生物安全相关实验的学部（学院）应制定本单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小组。

**第三十条** 学部（学院）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第三十一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等生物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处置，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规定而造成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据事故调查结果，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